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王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兵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兵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

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兵，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位。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现任会计学系教授、系副主任。现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现任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久吾高科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631

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建兵

公司董事会秘书：程恒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

公司邮政编码：211808

公司电话：025-58109595

公司传真：025-58209595

公司网址：www.jiuwu.com

公司邮箱：ir@jiuwu.com

四、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具体事项

（一）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下列事项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 12.00：《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13.00：《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1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征集对象：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 征集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3. 征集方式：采取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无需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1808

电话:025-58109595

传真:025-5820959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5. 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6.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7.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8.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9.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王兵

2024年3月26日

附件：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兵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将所持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兵先生行使，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受托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